

01 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除字第484號

03 聲 請 人 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白珮妤

06 代 理 人 李尚銘

07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
08 0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11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14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15 利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2 書記官 李奇翰
23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8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蘆洲區農會	114年3月30日	170,100元	FA2483372	